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## 招募115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實習諮商心理師公告

115.11.10

一、招募對象與資格

國內外諮商、輔導、心理相關系所碩士班研究生，修習諮商心理相關課程及格者，且欲修習諮商實習課程者。

二、招募名額

預計招募1~2位。

三、申請截止日期

即日起至115年11月24日（二）12:00截止，以電子郵件標註之收件時間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四、實習時數與內容

（一）實習總時數：至少一學期18週，每週值班至少8小時，團體諮商另擇適當時間進行。若所屬學校時數較高，則以所屬學校時數要求為主。

（二）實習內容：

1. 個別諮商（含初談評估）
2. 團體諮商（須主責帶領一具歷程性之團體）
3. 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(含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)
4. 班級輔導與心理衛生預防推廣
5. 輔導行政
6. 接受專業督導與行政督導

五、實習時間

115年2月(開學日)至115年6月(結業日)，並依各校實習辦法規定為原則。

六、實習期間之權利與義務

（一） 實習生應遵守專業倫理守則，以維護案主權益及中心之專業服務品質。

（二） 若遇有緊急個案或特殊事件，實習生須配合中心要求，協助處理。

（三） 實習期間，實習生得使用中心之各項軟硬體設施。

七、申請資料及方式

（一）申請檢附資料

1. 履歷表（含照片、基本資料、學經歷、相關諮商實務訓練等）
2. 自傳（含個人特質自述、特殊專長、諮商學習經驗反思等）
3. 實習計畫書（含實習目標、實習內容、對機構期待等）
4. 研究所成績單
5. 目前就讀研究所之實習辦法

（二）申請者請備妥上述文件，並彙整成一份PDF檔【檔案名稱為○○○(您的姓名)-115-2課程實習申請資料】，以電子郵件寄至y25031@gs.nfu.edu.tw，信件主旨請註明「申請115-2學期課程實習諮商心理師」。

（三）本中心將於收到申請資料後三個工作天內，以電子郵件回覆確認收件。若逾期未收到通知，請主動來電或來信確認，聯絡方式詳見下方『聯絡窗口』。

【注意事項】：**本次甄選僅受理電子檔申請資料，恕不接受紙本繳交。**

八、甄選流程

（一）**第一階段－書面資料審查：** 經書面審查通過者，預計於115年11月30日(一)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參加第二階段面試。

（二）**第二階段－面試：** 預計於115年12月8日（二）上午辦理（實際面試時間待書審後另行通知）。面試結果經本中心綜合評估後，擇優錄取；若無適當人選，得酌予從缺。

九、聯絡窗口

本次甄選相關事宜，若有疑問請洽吳瑜柔心理師，電話：05-631-5179；E-mail：y25031@nfu.edu.tw。

十、【個資告知聲明】

本中心基於實習心理師招募及甄選目的，蒐集申請者個人資料，僅供資格審查、甄選評估及聯繫使用。相關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規定妥善保管與銷毀，如有疑義，請洽上述聯絡窗口。